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 存款类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从事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参与嘉兴市财政局 2026 年三季度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中标 3 笔存款，合计 7.93 亿元。2026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财政局在本公司存入定期存款 3.59 亿元，利率 1.4%；2026 年 9 月 1 日，嘉兴市财政局分别存入定期存款 7000 万元，利率 1.85%、定期存款 3.64 亿元，利率 1.3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嘉兴市财政局

经济性质或法人类型：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法定代表人：王申峰

注册地：嘉兴市环城西路 55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无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财政局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4532%的股份，可施加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 2026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的存款利率均遵守浙江自律机制及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指导价格，符合《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嘉财预执〔2018〕86 号）、《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嘉财预执〔2021〕567 号）、《嘉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与评分规则》的函（嘉财预执函〔2026〕12 号）等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前期存款类累计交易金额已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2026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财政局在本公司存入定期存款 3.59 亿元，累计新增达到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26 年 9 月 1 日，嘉兴市财政局先后存入定期存款 7000 万元和 3.64 亿元，累计新增达到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对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 2026 年三季度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6 年三季度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款存放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